

与机器斗技，他从手艺人变“创”艺人

82岁父亲给他当了37年师父，新康木雕传承人胡建：有信心让手工木雕走得更远



胡建与父亲正在专心雕刻。均为受访者 供图



胡建的雕刻作品。



扫码看视频

湘江下游西岸，有一个以皮影戏和花鼓戏闻名于湖南的“戏乡”——望城新康，除了戏和皮影，这里还蕴藏着长沙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——新康木雕。

“82岁的父亲当了我37年的师父，我要把这门手艺传承下去。”53岁的胡建是新康木雕的第四代传承人，经过多年的精雕细琢，他从手艺人成为“创”艺人。

■文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田甜 通讯员 罗雅琴

为做好木雕，拜师学习国画与书法

左手执铤，右手握槌，一点点在木头上雕刻，是胡建每天的日常。9月3日，长沙望城新康，家中有些简陋的雕刻工作室里，82岁的父亲胡国其坐在他一侧，表情严肃，不时出声指点一二，今年是胡建作为父亲徒弟的第37年。

一件精品木雕的成型，需要选材、画线、打胚、细雕、抛光、上色六项关键步骤，环环相扣，精雕细琢。子承父业，父亲教给他的第一件事，就是做好一位木材挑选师，“新康木雕和别的木雕不太一样，采用的是樟木。樟木木质细密，有天然的美丽纹理，柔韧性强，樟木的香气还可以驱虫防霉。”在父亲的教导下，如今的胡建，一看二摸三闻，好木材便逃不过他的眼睛。

父亲教导胡建的第二件事是当好磨刀工。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。胡建的工具箱中有上百

种形态各异、用法不同的刀具，磨刀是每日雕刻前的必修课。“木雕的磨刀分为粗磨和细磨，不同的工具有不同的打磨方式。”胡建告诉记者，一套刀具最短的使用时间是3个月，到了一定的磨损程度就要换新。

如果说木材挑选和雕工是经年累月的积累，那么绘画和书法就是胡建的“被迫修炼”。二十世纪八十年代，父子俩发现手工木雕的落后之处：只能跟着模具做，作品千篇一律，没有特色。为了走出困境，胡建找到擅长花鸟画、隶书的原望城县文化馆馆长李晏平，成为国画学徒和书法学徒，也给胡建此后的原创木雕埋下伏笔。

近40年的日日雕刻，胡建双手十指的指纹都已磨平，手指长出厚厚的老茧，他把这些当作一名手艺人的“勋章”。

与机器斗技，手艺人变“创”艺人

“制作木雕的六道工序中最重要的是打胚。”说起木雕，胡建滔滔不绝，热爱溢于言表，“通俗点来讲，打胚就是做轮廓。胚打得好，木雕作品才有灵性。”

在手艺人心里，木雕是一个做减法的艺术。“从整体到局部再到分部，由外向内，一步步减去废料，完整的木雕作品就渐渐成型了。”多年的精雕细琢，练就了胡建对力度的把控。“木雕没有重来的机会，如果力度差池大，就很有可能毁掉整个作品。”一打一铤间，需要力量的精准把控，对此胡建炉火纯青。

从50厘米到3米多高的木雕，胡建都信手拈来，不仅完美掌握浮雕、圆雕，更擅长镂空雕刻技艺，创作题材更是广泛涉猎。

随着机器生产的流行，胡建不得不精进技艺，与机器斗技。在胡建看来，机器制造不仅没有让手工木雕岌岌可危，反而推动着传统技艺与时俱进，

也让他从一名传统手艺人成长为“创”艺人。

“机器木雕不及手工木雕的神韵，但要想不被淘汰，就得做出机器做不出的东西。”得益于此前拜师学习画画和书法，胡建获得更多灵感和想象力，融入原创木雕。2023年，胡建耗时半年雕刻了长2.6米、宽0.6米的原创浮雕作品《乡村振兴图》。

胡建表示，近期将启动长沙人文景点的木雕制作，准备将橘子洲头、岳麓书院、湖南大学、太平老街等景点制作成浮雕。胡建的儿子在大学学习设计专业，父子俩准备将机器与手工木雕相结合，强强联合。

“每天的雕刻都让我感觉心静又踏实，乐在其中。”胡建告诉记者，父亲今年82岁，从事木雕60年，如今依然精神十足，每天还会抛光、上色，一做就是五六个小时。心中有热爱，手上有技艺，代代传承，胡建有信心让手工木雕走得更远。

离职拒移交客户微信群 侵犯商业秘密！赔偿损失！



扫码看视频

三湘都市报9月3日讯 男子从公司离职后，拒不移交十余家公司客户群，还把在群里其他前同事的管理权限移除，郴州男子刘某被前东家以侵犯商业秘密起诉到了法院。9月3日，记者从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获悉，该院判决男子赔偿前东家经济损失。

前员工不肯移交微信客户群被起诉

2019年10月，刘某入职郴州甲公司负责社群运营，与公司签订了《保密协议》，由刘某履行公司职务管理公司相关微信客户群。此后，甲公司出资设立乙公司，刘某被调岗至乙公司，与乙公司签订了《劳动合同书》及《保密协议书》。

不久后，刘某向乙公司提出辞职，公司要求刘某将其管理的108个商业客户微信群转回给公司，刘某仅转回93个，剩余15个微信群共计1317名粉丝未转回公司名下。刘某还将群中原有工作人员的微信群管理权限移除，导致公司失去了对15个微信群的控制权。

甲、乙两家公司认为微信群中包含的客户信息、交易习惯、营销策略等，均属于公司的商业秘密范畴，刘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，一纸诉状将刘某告上法庭，要求刘某立即停止侵害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，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

法院审理认为，该案为侵犯商业秘密纠纷。乙公司主张的案涉微信群属于汇集众多客户的客户信息群，群内粉丝是公司花费大量人力、物力、财力吸引到的，其中包含了客户的特殊信息，区别于相关公知信息，具有秘密性。且该群能节约交易成本，增加交易机会，为公司带来竞争优势和经济利益，具有实用性。案涉微信群具有商业秘密的一般特征，应当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经营信息。刘某离职后未将涉案的15个微信群转回给乙公司，并将原有工作人员微信群管理权限移除，这些行为足以认定刘某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该公司的商业秘密，构成对该公司商业秘密的侵犯。

据此，法院判决刘某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乙公司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，法院综合考虑被告的主观过错程度、案涉商业秘密的重要程度、传播范围等，依法酌定刘某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费用8000元。

法官说法

客户微信群作为企业经营销售的重要资源，往往具有较大的商业价值，这已逐渐成为一种商业秘密。本案中，刘某离职后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等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法律法规。

法官提醒，商业秘密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，对企业的生存和创新具有重要意义。企业要守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坚决抵制侵犯商业秘密的违法行为，而企业员工则应加强行为约束，认真执行竞业禁止和相关保密协议，防范违法风险。

■文/视频 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肖薇 李亦双